

#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 并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征询公告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9年12月17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现拟变更产品存续期、信息披露、估值方法、部分展期条款等要素,本次修改合同要素以签署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见附件1)的方式进行。相关签署补充协议(二)事宜已获得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书面同意(见附件2)。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在征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二)方式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委托人可在管理人网站自行下载填写《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二)征询回函》(以下简称“《回函》”,见附件3)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管理人。具体安排如下:

管理人拟就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本征询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进行回复;2022年10月19日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

请委托人填写《回函》,并将《回函》于2022年10月18日(含)前送达管理人(《回函》到达管理人指定收件地址并由管理人签收或者《回函》成功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时视为送达)。

(1) 如果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请在《回函》中“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二)征询事项-委托人表决意见”栏后勾选“同意”。



(2) 如果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请在《回函》中“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二)征询事项-委托人表决意见”栏后勾选“不同意”,并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2022年10月19日)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

(3) 如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表明“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但未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管理人将在2022年10月19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对该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不收取退出费。

(4) 委托人应在《回函》中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表决意见并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应尽早寄送《回函》,如果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表明意见(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素造成管理人在2022年10月18日(含)前未收到委托人的《回函》),或委托人《回函》信息填报不全,或委托人《回函》意见不明确(如未勾选意见或同时勾选了“同意”和“不同意”),均视为委托人未表明意见。委托人未表明意见,且未在特殊赎回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征询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7层信达证券,邮编:100031

收件人:古丽巴哈尔·克热木,联系电话:95321

指定邮箱:zcglbms@cindasc.com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321咨询。



附件：

1.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 关于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征询意见函及同意函
3. 信达证券睿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并签署补充协议（二）征询回函

